

校長會議-教學發展科補充資料

一、113 年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計畫

- (一)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縣所屬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並區分為「完全中學組」、「國中組」、「國小組」進行認證評比。實施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分 4 年完成全縣認證評比)。
- (二) 鼓勵各校除依排定時程務必送件外，亦得以在未排定提出之年度自由提出認證申請。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行前說明會暫定於 113 年 4-6 月辦理；初審簡報時間暫定於 113 年 8 月底-9 月初辦理，詳細發表時程及地點將另行公布。

二、113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時程

- (一) 113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三) 前繳交紙本方案至義竹國中。
- (二) 11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教育資訊網公告發表順序。
- (三) 113 年 3 月 13-15 日 (星期三~五)，方案發表。

三、案由七：一般性考核

- (一) 課程計畫務必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 113 學年度以全面實施新課綱，學習節數檢核表請務必依新課綱規定填列。
- (三) 請依教育部國教署 110 年 6 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定撰寫。
- (四) 請特別注意彈性學習課程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或生命教育為主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
- (五) 請依通知時段，至教育部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填報 113 學年度於彈性學習課程融入議題之實施細節。

四、112 學年度教學正常化無預警訪視相關事宜：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訪視進度為 15 間公立國中，尚有 11 間公立國中及 2 間私立國中未訪視，將於 **3-4 月份訪視**。
- (二) 目前訪視結果大多為「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僅 1 所學校為「大部分落實」(70%以上)**。
- (三) 相關指標需特別留意：

序號	落實比例 (以目前 15間學 校計算)	指標	內容	*提醒
1.	13%	◎3-1-2	學校未在上午 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 辦理 學生成績評量 。	*不可列入成績計算，並應避免於此時段考試。
2.	60%	2-2-4	學校未將 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 領域之課程配給 同一班級其他領域 任課教師。	*避免因配課關係上考科的課程。
3.	60%	3-2-2	學校 模擬考 辦理時間能符合下列規定 1. 國中三年級 開始辦理。 2. 未在寒暑假結束後 第一週實施 。 3. 在 平日上課 時間辦理時，未影響領域學習，且學校自行妥善調整課務。 4. 辦理日期有 列入學校行事曆 。	* 1. 尚有學校安排 八年級 模擬考。 2. 切勿使用 模擬考 夾雜 複習考 模糊次數，一併列入模擬考次數計算。
4.	67%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 不超過二門 為原則。	*配課勿超過兩門，減輕教師負擔。
5.	73%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 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涉違反兒少相關規範，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及巡堂督導。
6.	80%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 課程計畫及課表 授課。	*彈性學習課程依舊有教授領域課程事宜。
7.	80%	2-1-9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 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 、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尚有學校使用 參考書授課 ，亦請多加宣導及督導。

(五) 相同指標連續兩年未落實，需於期末繳交國教署，並需有相關懲處，因此尚未訪視之學校可與承辦人聯繫，確認去年未落實之指標。

(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將依據學校提交之「策進作為表」及「立即改善措施」，進行不定期的抽訪。

五、「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 3 項及教師共備社群申請期程如下：

- (一)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 月 21 日(星期三)線上提出計畫申請。
- (二)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於灣內國小辦理學校申請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專業諮詢與策進建議工作坊。請提出申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三) 113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至 2 月 29 日(星期四)進行縣內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初審作業。
- (四)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至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通過初審學校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完成上傳。

六、113 年學力檢測項目分別為國語三至八年級、數學三至八年級、英語五至八年級。主要測時程如下：

- (一)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請鄉鎮中心學校至竹崎國小領卷。
- (二)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請各校至鄉鎮中心學校領卷。
- (三)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2~4 節進行施測。
- (四)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鄉鎮中心學校收卷至竹崎國小。

七、113 年度戶外教育注意事項及相關可申請計畫期程。

113年度戶外教育注意事項及相關可申請計畫期程

嘉義縣戶外教育相關注意事項：

- 1.法令依據：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 2.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登錄資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 / 登入帳號密碼 / 表報作業 / 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 3.實施時間達二天（含）以上者，應知會視導區督學請於行前七天前先報府備查。
- 4.相關戶外教育資訊及計畫之實際申請期程及辦理內容仍以正式公文及計畫內容為主。縣內微旅行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至2/29止，歡迎踴躍申請。

計畫名稱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備註	經費		
國中小縣內微旅行（開放申請中）			申請	核定								核結		年度	一般：8千-1萬元 偏遠或山區：1萬-1萬3千元		
數位精進計畫	子計畫跨縣市交流、師生數位學習活動發展計畫-學生數位參訪及競賽								申請	核定			核結		年度	預估2萬/每校，上限依本縣全縣型競賽交流活動經費扣除後，剩餘情況核定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申請							核結(隔年)	核定		學年度	3萬為原則，偏遠地區以外且多數經濟弱勢學生之學校為主(本縣上限824,000元)	
	2-2學校推廣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申請							核結(隔年)	核定		學年度	35萬為上限*10校(資本門上限40%)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申請							核結(隔年)	核定		學年度	每校最多3萬*4案(本縣上限20校)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海洋殿堂藏寶趣						核結			申請			核定		學年度	1班次：車資8千+膳費4千(本縣上限6班)	
	3-3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校版課程				申請							核結(隔年)	核定		學年度	每班3萬為原則(本縣上限約18萬元)	
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傳統藝術場館參訪或藝文團體到校展演											核結(隔年)	申請		核定	學年度	每案上限5萬元
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2-1-2藝起來尋美-藝文場館參訪	申請	核定							核結					年度	每案上限2.5萬(約可申請27校)	
教育部-文化美感輕旅行							申請	核結(隔年)	核定					學年度	指定項目補助(車資、學生保險費、偏遠地區補助住宿費)		
故宮南院-百萬學子悠遊博物館專案			申請(3/8止)	核定					核結					年度	交通接駁、參觀門票、導覽、手作課程(不含保險車資)		
文化部(文觀局)-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藝文直達車		申請												學年度	縣內9條路線計200車次，由旅行社包套裝行程		
故宮南院活動(詳情請上官網查詢 https://south.npm.gov.tw/)		藝起來·趣宮略國小快閃活動(學年度)												學年度			
					兒童節活動	水上藝術展演及夏日親子藝術月								當月活動	兒童節活動 - 「神獸現形」實境解謎遊戲；另有常設展		